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